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0〕3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文明守望工程”文物认养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文明守望工程”文物认养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文明守望工程”文物认养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保护和利用全县丰富的文物资源，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的实施方案》、《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古建筑是国家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本县古建筑的认养保护，依法规范认养保护的条件和程序，明确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管理的古建筑，需要社会力量认养的，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向社会公布文物认养信息。认养信息应当包括古建筑名称、地址、简介和所有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细则所称社会力量（古建筑的认养保护者），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古建筑认养是指通过一定程序自愿认养本县范围内一定数量的古建筑，并对其进行保护、管理、维修、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自愿参与、加强监管的原则。

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参与对古建筑的本体修缮、日常养护、安全防护、环境整治等保护活动。

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参与古建筑保护的，可优先认养。

第四条 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认养可以作以下用途：

(一) 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游览场所；

(二) 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

(三) 作为展览馆、美术馆或者展陈场所；

(四) 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服务场所；

(五) 其他以公益性活动为主的场所。

前款规定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五条 在古建筑认养保护期间，该建筑的产权不变，实行产权与使用权、经营权分离。认养者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六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县范围内古建筑认养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社会力量认养古建筑，认养人不得有涉及文物违法

犯罪的记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社会力量认养保护古建筑应当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民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需提交认养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需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证明。

第八条 古建筑保护认养应当履行下列认养程序：

（一）由认养保护人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认养申请书，申请的内容包括：选择保护利用的文物建筑、对文物建筑本体的投资计划、修缮计划、对文物建筑周边环境的整治计划、展示、利用计划等。

（二）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当自收到认养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认养保护人的资格审查；

（三）审查合格后，在县文化和旅游局的监督下，认养保护人和古建筑的所有人签订《认养保护合同书》，《认养保护合同书》由省文物局统一监制；

（四）县文化和旅游局在认养人、所有人签订认养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古建筑的保护级别，向相应的上级文物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同时在被认养的古建筑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保

护标志。

第九条 认养人利用古建筑，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对古建筑进行维修保护；
- (二)落实古建筑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
- (三)接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认养人利用古建筑，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危害古建筑安全；
- (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 (三)开设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
- (四)将认养的古建筑出租、转让或者抵押、质押；
- (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修缮古建筑，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结构和装饰；
- (二)损毁、改建、添建；
- (三)擅自迁移或者拆除。

第十二条 本县古建筑的认养保护经费分为维修经费和维护经费两部分。维修经费是指认养保护人对认养保护的古建筑，根据批准的修缮方案实施维修产生的费用；维护经费是指认养保护的古建筑日常性维护保养产生的费用。

县文物部门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物保护资金

捐赠。文物保护资金专门用于襄汾县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三条 认养保护本县范围内的古建筑，认养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按认养投资额多少，由双方协商确定认养保护年限。认养保护期满，认养者要无条件归还认养的古建筑的使用权、经营权。

第十四条 认养保护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古建筑所有权人同意，并报请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续订认养保护协议并备案。

第十五条 认养保护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文化和旅游局批准，使用权、经营权可以中止、终止或转让：

- (一) 认养保护人无能力或无法继续履行保护协议；
- (二) 认养保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
- (三) 认养保护人违反保护协议约定；
- (四) 其他应当中止、终止或转让的情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认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不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
- (二) 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 (三) 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

(四)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认养人开设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或者将认养的不可移动文物出租、转让或者抵押、质押的，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县政府采取切实措施，为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提供金融信贷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要大力宣传在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并通过授予荣誉称号、奖状、证书和树立功德碑，将典型人物及其事迹载入地方志等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定期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专题交流活动，推广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经验。

第二十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参与文物保护活动。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建议。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规范志愿服务内容，志愿者参加文物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文物保护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校对：李晓丽（县文旅局）

共印60份
